

许昌市环境监控信息中心“许昌市环境监控信息中心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测监控设备安装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 许昌市环境监控信息中心

供应商（乙方）： 雪城数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许昌市环境监控信息中心集中式生

活污水处理设施监测监控设备项目

项 目 编 号： ZFCG-G2025072 号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签 订 地 点：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1.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在全市 31 个重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安装流量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量、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实现远程监控和管理功能。

1.2 采购产品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厂家、品牌等

许昌市环境监控信息中心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测监控设备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厂家、品牌
1	电磁流量计	WHLDE	台	31	4500	139500	沃环
2	数采仪	PYS1000 型	台	31	4300	133300	谱云科技
3	高清网络枪机摄像头	DS-2CD2T2HXC-TRE	套	31	260	8060	海康威视
4	高清网络球机摄像头	iDS-2DE7223MW-AB (T5)	套	31	1960	60760	海康威视

5	交换机	DS-3E0505-S(C)	套	31	90	2790	海康威视
6	硬盘录像机	DS-7604N-F1/4P-V3	套	31	480	14880	海康威视
7	硬盘	DS40HKVS-VH1	套	31	670	20770	海康威视
8	监测云平台	定制	年	3	50000	150000	雪城数智
合计	合同总价款：大写：伍拾叁万零陆拾元整（¥530060.00） 备注：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采购、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知识产权费用、部署、现场协调、质保、技术维护升级、保险、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以上采购清单中序号1（电磁流量计）、序号2（数采仪）、序号3（高清网络枪机摄像头）、序号4（高清网络球机摄像头）、序号5（交换机）、序号6（硬盘录像机）的免费质保为一年、序号7（硬盘）的免费质保期限为三年，序号8（监测云平台）的免费维护升级期限为3年。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④）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以招标文件及甲方技术要求为最高标准，乙方投标文件次之，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

一致。甲方对技术标准及验收标准拥有最终解释权，甲方验收标准优先于其他标准，乙方应确保所供设备及系统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设备安装须符合 GB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乙方应确保施工过程及结果满足该规范要求。

设备数据接口应向甲方永久免费开放，甲方有权随时调取、扩展和对接相关数据，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

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许昌市全市 31 个重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安装并调试，直至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变更设备安装地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无需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3. 产品的交货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乙方如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完成交货、安装及调试，每延期 1 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0.1%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伍拾叁万零陆拾元整（小写：530060 元）。

付款条件：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乙方安装调试并经甲方对全部采购标的全部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将全部合同款汇至本合同约定账户。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付款的前置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复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验收过程中发现单项设备不合格，则视为整体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全部重新整改，直至所有设备均符合合同约定。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本项目存在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质量问题，乙方可得以免除责任，乙方依然需要向甲方承担维修、免费更换、违约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第七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并免费为甲方人员提供操作、维护培训，直至甲方满意。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每月向甲方提供系统运行报告，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故障统计、维护记录等，确保设备持续有效运行。如涉及平台、数据传输，乙方应保证甲方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丢失，违反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保修

保修期自甲方最终书面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维修，负责免费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及人工、配件等，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逾期未响应或未到场，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甲方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

留索赔的权利。

2.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3 天内没有维修或者维修无法令甲方满意，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并要求乙方全额赔偿相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有偿服务价格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整价格，维修服务费不得超过本合同单价。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乙方须提供免费的培训服务，培训学时不低于 5 天，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参加人员、课程内容、时间、地点等。

5. 如涉及现场施工，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第三方责任保险，防止安全事故风险转嫁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因乙方履行本项目发生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双方进一步约定违约责任如下：

1.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期限约定的条件交付本项目，逾期一日乙方除应按合同总价 0.1% 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还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付部分货款的 15% 违约金，且违约金无最高限额。

2. 乙方因产品质量、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安装调试、服务或者技术支持等任一情形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任一要求，除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乙方应随货提供完整的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合格证、装箱单等资料，缺失视为未交货。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行政处罚款及第三方索赔费用等全部维权成本。

5. 乙方提供的监测云平台出现连续 48 小时服务中断的，每发生一次应按平台年度服务费的 3%支付违约金，累计两次，甲方除收取上述违约金，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已经收取的服务费应予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 同一设备经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全新正品设备，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检测费用、损失赔偿等费用。

7.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按应付未付金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不可抗力范围不包括乙方常见的商业风险，如原材料涨价、运输延误等。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主张不可抗力时应提供省级以上气象部门或突发事件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

第十条. 转让与分包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分包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

何人。乙方对甲方所有资料、数据、技术信息严格保密，违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数据信息、技术资料等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许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申请仲裁。②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三条. 下列关于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许昌市环境监控信息中心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测监控设备项目（项目编号：ZFCG-G2025072 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含技术参数）；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

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甲方单方出具的补充文件、验收标准、技术要求等具有最高优先解释权，其次为招标文件、甲方技术要求、补充协议，乙方投标文件次之。**本合同所有条款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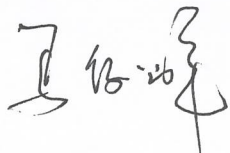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许昌市环境监控 供货人（乙方）：雪城数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龙兴路创业中心B座418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汉威
际传感器产业园7号楼12A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福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42968687

电话：0371-6117622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自贸试验
区分行

账号：

账号：1702 0292 0904 9038 471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